**附表5 東吳大學110學年度招收新住民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**

申請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報名序號 |  |
| 報考學院系級班別 | 學院 系/學位學程 組  □學士班 □進修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 □博士班 | | |
| 複 查 科 目 | 原 來 得 分 | 複 查 得 分  （考生請勿填寫） | 考 生 簽 章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※複查回覆事項（考生請勿填寫）： | | 收 據 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計新臺幣 元整。 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(本收據須加蓋招委會戳記) | |
| 回覆日期：110年 月 日 | |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1、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，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得不予受理。

2、本表資料：姓名、學院系班級別、報名序號及複查科目、原來得分、考生簽章、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
3、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，請將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、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送：

(111)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。